

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0 号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你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合正”）2014 年期间虚假确认了对常州市鑫之达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之达”）废料销售收入 2,770,505.13 元，导致你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、合并净利润均虚增 2,770,505.13 元。你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014 年度财务报表，累计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2,608,430.58 元，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53.5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11日